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5/16 Sun AM 11:23:59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

    Move To:

1. 普選是中央人民政府既定的政策，也是人大寫基本法時明文規定最終要達到的目的，既是要達到的目的，香港市民積極爭取這個目的是有法律依據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中央人民政府應該積極地創造條件使這個目的得到落實和實現，個別大陸人士把香港市民積極爭取普選說成是反對人大、反對中央、鬧獨立半獨立是沒有法律依據的，是不負責人的說法，是幫倒忙。
2. 所有香港市民包括商界都要積極爭取普選參與普選，這是大方向。任何香港政黨如果積極爭取普選就會得到香港市民多數的支持。
3. 要相信香港市民多數是擁護中央人民政府的能夠通過普選選出愛國愛港的人。
4. 在香港搞大批判是違反中國憲法的，憲法明文規定要搞大團結，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建設祖國和實現祖國統一。
5. 人大有權力釋法規定07、08不普選。但任何人士沒有權力把香港市民爭取普選說成是反對人大，因為香港市民普選的權力來自人大。

謝謝。

Lilycheung

2004 05 16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